

114學年度 服儀提案說明

共六案

說明與投票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目錄

- 提案一
- 提案二
- 提案三
- 提案四
- 提案五
- 提案六
- 投票注意事項

提案一

主文：
將黑色短褲加入學校規定的制服褲子版型之一。

說明：

現行制服規定中，學生可選擇黑長褲或黑裙搭配制服上衣，然而於夏季高溫環境下，黑長褲易造成悶熱不適；黑色短裙則在多數情境中不利於自在活動，學生往往需額外穿著安全褲以維持安心感，反而進一步加重身體負擔。雖可混搭運動短褲，但在需穿著全套制服的正式場合（如合唱比賽、上臺領獎等），或於生理期等特殊狀況下，淺色運動短褲並不耐髒，容易造成學生心理壓力與不安。

制服規範不僅是校園管理措施，也在無形中影響學生對身體、性別與行動空間的理解。若制服未能充分回應不同身體狀況與需求，實際上可能形成隱性限制。開放由學校統一規範之黑色制式短褲，可在維持制服整體一致與正式性的前提下，提供兼具涼爽、舒適與活動自由的選擇。此舉有助於減少性別刻板印象所帶來的壓力，讓學生能在被尊重與安心的狀態下參與學習與校園生活，進而營造更具性別友善意識，符合當代教育精神的校園環境。

提案二

主文：
全面開放任何形式的長褲。

說明：

考量到臺灣氣候溫差較大，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常面臨氣溫介於穿著短褲短裙與較厚的運動長褲之間，使學生難以抉擇衣著的狀況，因此，全面開放任何形式的長褲，更能讓學生依據當日氣候變化彈性調整衣著，有效提升舒適度。且此舉並不影響校方辨識學生身分，然而，在正式場合中，學生仍需配合規定，統一穿著制式制服。

提案二

主文：
開放進校門時穿印有「中山」或「ZS」等標誌的衣服
(班服、社服等)，衣服需經由指導老師認證並通過學
務處生輔組申請，且衣服需在特定位置有特定標示。

說明：

穿著校服的主要目的，在於讓學校辨識學生身分，確認我們是否為中山女高的學生。然而，多數班服、社服等皆清楚印有「中山」、「ZS」或「CS」等標示，與制服及運動服同樣能達到識別效果。經由指導老師認證並通過生輔組申請也能夠確保標示位置及大小是合宜的。

提案四

主文：
開放各式褲子。

說明：

上半身穿制服即可證明為中山女高學生，放寬規定能使學生在不影響學習與校園秩序的前提下，擁有更多穿著自由。並且使學生在氣候變化、身體差異與日常活動需求上有更多彈性。

提案五

主文：

全面開放便服「上衣」進校門（下半身著運動褲），
不需刷卡。

說明：

學校的運動短褲已經具備分辨學生身分的功能，故沒有必要要求學生著「全套運動服」。現在制度的不便導致許多學生素性穿全套便服，而影響校園安全。若提案通過，則會更方便，鼓勵更多學生穿具有辨識度的褲子，提高校園安全。故本班提案全面開放運動服搭配便衣上衣不需刷卡即可入校。

提案六

主文：

進校門穿著便服需刷卡登記，但不列入學期末日常表現記錄。

說明：

穿著便服需刷學生證登記是現行制度，此案所追求的僅有將現行的「刷卡記錄列入日常表現記錄」改為不列入。選擇穿著制服或符合公序良俗的便服，與學生的德性無直接關係，而學期末的日常表現紀錄，是對學生的德性記錄與評價。若兩者無關，將前者列入後者便是不合理的。

投票注意事項

[返回目錄](#)

請同學絕對不可代為投票，若代為投票經查證屬實即為廢票。

01

使用非黑色或非藍色原子筆勾選者，應屬無效票。

02

在選票上標註勾選以外之訊息之選票，應屬無效票。

03

在同一選項中同時勾選「同意」與「不同意」者，該選項應屬無效票。

02

勾選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勾選何組選項者，應屬無效票。

05

勾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謝謝同學們的配合！